

Q/NCSTE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标准

Q/NCSTE 1002-2018

科技评估 基本准则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valuation—Basic criteria

2018-07-01 发布

2018-07-01 实施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发布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版权保护

版权归属于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未经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否则，将追究其侵权责任。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准则	1
4.1 概述	1
4.2 独立	1
4.3 客观	1
4.4 公正	1
4.5 科学	2
4.6 专业	2
4.7 可信	2
4.8 有用	2
4.9 尽责	3
4.10 规范	3
4.11 尊重	3
5 要素	3
5.1 概述	3
5.2 目的	4
5.3 对象	4
5.4 委托者	4
5.5 评估者	4
5.6 内容	4
5.7 依据	4
5.8 信息	4
5.9 程序	4
5.10 方法	5
5.11 结果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本标准由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标准化部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耀玲、屈明剑、高健、咎婷婷、黎建军、林丽。

本标准由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法定代表人批准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标准化部负责解释。

本标准于2018年7月1日首次发布。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科技评估 基本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评估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以及科技评估的要素。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科技评估活动，适用于委托、组织、实施、应用和管理科技评估活动的相关机构、组织和人员，包括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评估专家组及委托者等，科技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应指导助理人员及咨询专家了解相关要素，遵守相关准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NCSTE 1001-2018 科技评估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Q/NCSTE 1001-2018中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准则

4.1 概述

科技评估的基本准则包括：独立、客观、公正、科学、专业、可信、有用、尽责、规范、尊重。

4.2 独立

科技评估应不受外界干扰，独立开展评估活动，自主形成评估结果：

- a) 评估活动的相关各方均应保证评估活动的独立性，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评估专家组不得受理或参与和自身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评估业务；
- b) 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评估专家组在开展科技评估活动时，应识别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合理判断其对独立性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
- c) 委托者和评估者应在评估合同或评估方案中约定回避条件，并采取相应措施认真执行；评估对象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希望回避的机构和人员。

4.3 客观

科技评估应实事求是，不受个人主观偏好的影响：

- a) 科技评估活动应依据客观事实，形成评估结果；
- b) 科技评估活动不得以预先设定的结论作为评估结果。

4.4 公正

科技评估应公平、全面，没有偏私：

- a) 科技评估的信息来源应当多渠道多视角，覆盖利益相关各方，评估指标、评判标准、程序和方法应合理，对不同评估对象应平等对待，避免形成对某一类或某一个评估对象的人为不合理偏差；
- b) 科技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得与评估对象具有影响评估公正性的关系，不得介入影响评估公正性的活动。

4.5 科学

科技评估应科学合理，符合科技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

- a) 科技评估活动应充分考虑评估对象的多样性、复杂性，体现评估对象特点，有针对性的设置评估内容、指标和评判标准，科学合理设置评估活动的程序，合理运用评估方法；
- b) 科技评估活动应充分考虑科技活动的专业性、创新性和信息不对称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和评估专家组应熟悉相关领域，具备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国际视野；对于专业性强的问题，应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合理选聘专家，恰当使用专家意见；
- c) 科技评估活动应充分考虑科技活动的不确定性，合理选择定性、定量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 d) 科技评估活动应充分考虑科技活动的效果滞后性和外溢性，合理设置评估活动开展的时间点、信息收集的时间区间和范围。

4.6 专业

科技评估主体应具备专业能力和素质，科技评估活动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 a) 科技评估人员应经过专门教育或培训，掌握科技评估相关专业知识，理解并恰当运用评估理论与方法，能够胜任评估工作；
- b) 评估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行为和文件应符合科技评估的标准和规范；
- c) 科技评估机构应具备完成评估业务所需的评估人员、专家队伍、基础设施等能力与条件；
- d) 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可以恰当聘请和组织专家开展相关工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专家工作的有效性，并合理使用专家工作成果；
- e) 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应如实说明其专业能力和业绩，不得进行虚假和误导性宣传；
- f) 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应维护职业形象，不得参与可能损害科技评估职业形象或与职业身份不符的活动。

4.7 可信

科技评估主体应诚实守信，评估证据应真实充分，评估结果应准确可靠：

- a) 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评估专家组等主体不得在评估过程和结果中弄虚作假，不得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 b) 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评估专家组应具备足够的能力和社会信誉，取得预期用户的信任；
- c) 科技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开展评估业务，应合理使用评估假设，明确说明评估活动的局限性；
- d) 科技评估的依据和信息应可靠。委托者和评估对象责任主体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完整、有效，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应对资料采信保持职业谨慎，对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对于无法核查验证的事项，评估人员应根据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在报告中恰当披露，如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应拒绝出具评估报告；
- e) 科技评估结果应可靠，证据充分，逻辑合理，表达清晰、准确、严谨。

4.8 有用

科技评估应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

- a) 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和评估专家组应满足评估需求，完成评估任务，并及时提交或发布评估结果，提出有价值的结论和建议；
- b) 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和评估专家组应根据预期用户的需求，对评估结果进行解释，帮助其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结果；
- c) 科技评估应有利于优化科技管理决策，合理配置资源；有利于加强引导激励和监督问责，提高科技活动实施效果和支出绩效；有利于提高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促进国家战略目标的实现；
- d) 科技评估相关各方应关注科技评估活动可能产生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评估任务的提出、评估内容与指标的设定、评估活动的实施、评估结果的应用等环节，应避免误导和干扰科技活动及管理决策。

4.9 尽责

科技评估相关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a) 科技评估人员开展评估业务应勤勉尽责，对评估机构负责；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组对评估过程和结果负责，为预期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b) 委托者和评估对象责任主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c) 预期用户未按法律、法规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以及非预期用户使用评估报告，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和评估专家组不承担责任；
- d) 科技评估相关各方应考虑评估活动涉及的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4.10 规范

科技评估相关各方应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行为端正：

- a) 科技评估相关各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
- b) 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评估专家组不得利用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c) 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评估专家组应对科技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应按照评估合同或协议约定，使用评估对象的有关信息；
- d) 科技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评估专家组、预期用户不得侵犯评估活动中涉及的知识产权；
- e) 科技评估机构不得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评估业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4.11 尊重

科技评估相关各方应相互尊重，平等相待：

- a) 科技评估活动相关各方应遵循社会公认的伦理道德，包容多样性，尊重个体和观点差异，避免歧视和伤害；
- b) 委托者、评估者和评估对象应平等相处，维护尊严；
- c) 科技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得贬低或诋毁其他科技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5 要素

5.1 概述

科技评估的要素包括：目的、对象、委托者、评估者、内容、依据、信息、程序、方法、结果。

5.2 目的

科技评估活动预期实现的意图:

- a) 评估目的一般包括, 优化科技管理和决策、合理配置资源、加强监督问责、促进科技创新等, 为政府和社会各方提供参考和依据;
- b) 评估目的对评估活动总体设计和组织实施影响很大。

5.3 对象

被评估的科技政策、规划、计划、项目、成果、机构、人才、经费、绩效等科技活动及有关行为和要素:

- a) 评估对象的责任主体涉及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人员等;
- b) 评估对象的责任主体接受评估, 根据需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提供相关信息;
- c) 评估活动应事先明确评估对象的范围。

5.4 委托者

提出科技评估需求、委托评估任务、提供条件保障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 a) 委托评估活动中, 委托者涉及政府部门、公共管理组织机构、科技创新投资和服务组织机构、创新基地与联盟、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人员等;
- b) 无委托评估活动中, 可将评估者自身视为委托者。

5.5 评估者

承担科技评估任务, 形成评估结果, 并承担相应责任的评估机构或专家组:

- a) 评估机构应组织合适的评估人员, 保障完成评估任务;
- b) 应根据评估任务需要, 确定评估专家组的人数、结构和资格条件等。

5.6 内容

对科技评估对象进行分析和评价的有关方面和问题, 可通过评估议题和指标来体现:

- a) 评估内容主要考察各类科技活动的必要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b) 应根据评估活动目的和对象特点, 确定相应的评估内容。

5.7 依据

科技评估活动遵循的依托和判断基准:

- a) 评估依据一般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评估合同或协议等;
- b) 评估依据应可靠合理, 并事先明确。

5.8 信息

为完成科技评估任务, 围绕评估内容采集的有关数据、事实和观点等:

- a) 评估信息分定量和定性两类信息;
- b) 评估应充分利用科技活动组织实施、管理与监督过程中已积累的各类信息,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 广泛收集有关信息。

5.9 程序

为完成科技评估任务所执行的系统性工作步骤:

- a) 评估程序一般包括明确评估需求和任务、制定评估工作方案、采集和处理评估信息、综合分析评估、撰写形成评估报告、提交或发布评估报告；
- b) 评估活动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上述程序基础上补充或细化。

5.10 方法

为完成科技评估任务而采取的行为方式、手段与工具：

- a) 评估方法一般包括专家咨询、问卷调查、调研座谈、文献计量、案例分析、多指标综合评价、比较研究、数理统计等，应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方法和工具；
- b) 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需求和对象特点确定，合理选用定性或定量方法，或将两者相结合。

5.11 结果

科技评估活动最终形成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反映这些内容的评估报告等成果产出：

- a) 评估报告是评估结果的主要形式，主要包括评估活动说明、信息来源和分析、评估结论和建议等内容；
- b) 应恰当使用评估结果，将评估结果作为科技活动有关管理、决策、监督、投资、合作等方面的参考和依据；
- c) 根据评估合同和（或）评估实施方案的事先约定，评估委托者或评估者可将评估结果反馈评估对象责任主体，或对社会公开发布，促进评估结果使用。

参 考 文 献

- [1] 《科技评估规范》，国家科技评估中心，2001.
- [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科技部令第7号，2003.
- [3] 《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国科发政〔2016〕3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2016.
- [4] 《评价规范和标准》联合国评价小组，2016.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标准
科技评估 基本准则
Q/NCSTE 1002-2018